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华录百纳

公告编号：2017-050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录百纳，股票代码：300291）已于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2日、5月31日以及6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042、2017-043）。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6月1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2个月内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上海嘉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其实际控制人为黄丽锋。

###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标的资产同相关方签署《关于上海嘉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工作程序备忘录》，但尚未就本次交易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和协商。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暂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目前，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财务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正在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五）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形。

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及停牌时间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2 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